



## 香港商船資訊

##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雙重徵稅

致：船東、船舶經營人、船舶代理人

## 概要

本文旨在闡述現時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航運收入給予雙重徵稅寬免的情況。  
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19/2005 現告撤銷。

1. 根據《稅務條例》所訂，船舶在香港水域內營運或從香港水域出發的航程所得的航運收入，一般是應課稅的。當兩個或以上的地區對某一納稅人的同一項收入或利潤同時擁有稅收司法權而向其徵稅時，便會產生雙重課稅的情況。
2. 《稅務條例》第 23B(4A) 條訂明航運收入的互惠課稅寬免。香港特區至今已與大韓民國和新西蘭確立互惠課稅寬免。這項寬免旨在讓香港船東在某些本土稅務法律訂有同等的互惠課稅寬免條文的地區經營航運業務所得的利潤可得到課稅寬免。一般而言，寬免課稅只涉及得自國際航運經營的航運利潤。任何人欲獲得有關這項寬免的具體詳情及該國家的本土法律的資料，應向當地稅務當局查詢。
3. 除了互惠課稅寬免外，香港特區也與多個關係密切但並無在其地區的稅務法律訂立互惠課稅寬免條文的貿易夥伴磋商獨立的雙重徵稅協定。另外亦與有一些雖然訂有該等法例但仍認為訂立雙邊協定會更好的貿易夥伴磋商。雙重徵稅協定可以是全面的協定（包括各項連同運輸收入在內的收入），亦可以是只限於運輸方面收入（包括航運收入或總括航空運輸與航運兩方面的收入）。在航運方面，直至現時為止，香港已與比利時、丹麥、德國、盧森堡、中國大陸、荷蘭、挪威、新加坡、斯里蘭卡、泰國、英國和美國確立雙重徵稅寬免安排。

4. 實際上，雙重徵稅協定訂明一個地區的航運企業在經營國際船舶運輸業務所得的利潤可以在互惠的基礎上獲得另外一個地區寬免徵稅。這項寬免一般適用於以經營船舶來運載人、禽畜、貨物、郵件或商品所得的收益和總收入。參與合夥經營、聯合經營或參加國際經營機構所得的收入、利潤或增益也會被納入寬免範圍。航運企業在其中一個地區經營國際船舶運輸業的資本增益亦可以獲得寬免課稅。
5. 香港註冊船舶經營國際業務所得的收入在香港可獲得寬免利得稅。
6. 對於香港船東在經營國際船舶業務所得的收入，香港特區已採用不同的安排，讓他們得以寬免課稅。所有安排所給予寬免都是相同的。換言之，任何人如在香港以船東身分經營業務，其在經營國際船舶運輸業務所得利潤可免雙重課稅，但仍須視乎有關安排所訂條款而定。
7. 各地區的雙重徵稅寬免協定詳情和適用範圍，詳見下列互聯網網站：
  - < <http://www.mic.gov.hk/eng/agreement/taxation.htm> >
  - < <http://www.ird.gov.hk> >
  - < <http://www.legislation.gov.hk/eng/home.htm> > [ 詳見香港法例第112章 ]
8. 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19/2005 現告撤銷。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09年3月2日